



泊头交警查获“百吨王”

本报讯（通讯员 陈起艳 记者 唐慧）近日，泊头交警大队查获一辆超载的“百吨王”。

3月23日，泊头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辖区338国道李福台村路段巡逻时，发现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疑似超载。民警当场将车拦下，对驾驶员郭某某进行询问。郭某某主动向民警交代，他的车超载，装了100多吨货物。

民警得知车辆超载，立即要求郭某某驾车去过泵称重，结果发现限重49吨的车总重竟达150吨。

随后，民警对郭某某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500元、记6分的处罚。

民警进校园进行法制教育

本报讯（通讯员 刘恩杰）近日，渤海新区新村海防派出所民警前往渤海新区实验小学开展以防止校园欺凌和反电信诈骗为主题的法制教育专题讲座。渤海新区实验小学共300余名师生参加了讲座。

课上，民警先从做一名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学生讲起，结合发生在校园或者学生身上的一些案例与大家进行交流，提醒同学们时刻保持警惕，并教导同学们遇到校园欺凌和电信诈骗时该如何保护自己。

在此次法制教育活动中，民警共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

运河警方破获系列盗窃案 追回被盗摩托车等赃物

本报讯（通讯员于晖 记者 张楠）近日，运河公安分局刑警大队破获系列盗窃案，将嫌疑人李某某抓获，追回了被盗的摩托车、相机、手机等赃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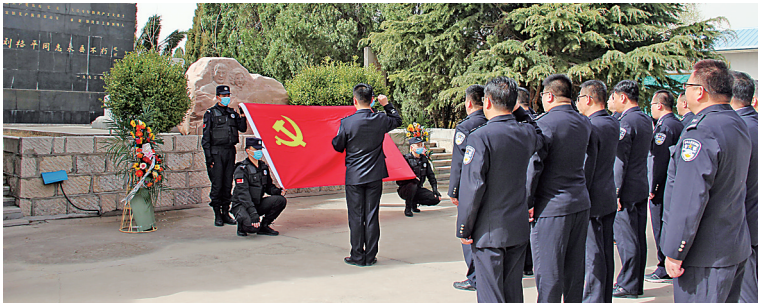
3月13日凌晨4时许，运河警方接到辖区一机车俱乐部老板赵某报警。赵某称，3月13日晚，他的机车俱乐部里被盗一辆白色本田越野摩托车（价值3万余元）。运河公安分局刑警大队民警经过调查，很快查明嫌疑人是一名骑自行车的男子。根据此人

的体貌特征，办案民警判断，此人与多起盗窃沿街门市案件的嫌疑人应为同一人。

循着嫌疑男子的活动轨迹，办案民警一路追踪到献县境内，却发现此人消失了。办案民警以嫌疑男子消失的地点为中心，对周边多个村庄展开排查，寻找与嫌疑男子体貌特征相似的人员。经过排查，办案民警终于发现了嫌疑男子李某某的踪迹。让人想不到的是，李某某作案后，竟然明目张胆的骑着偷来的摩托车招摇过市。

3月18日18时许，民警在市区某小学南侧墙角处发现了被盗的越野摩托车，却没有发现李某某。民警一面在附近蹲守，一面在辖区内对李某某展开搜索。当日19时许，在沧州市中心医院脑科医院附近，民警发现了李某某，立即将其抓获。随后，办案民警在李某某的住处搜出多部相机、手机等赃物。

目前，李某某已被运河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近日，孟村公安局组织50余名党员民警到津南革命纪念馆进行红色主题教育，向刘格平墓敬献花篮，并在党旗前重温入党誓词。

张舒彦 摄

车库内大量烟酒被盗 孟村警方抓获嫌犯

民警调查发现了嫌疑人的踪迹：此人戴着帽子和口罩，一夜之间撬开这个小区的多个车库实施盗窃。考虑到被盗物品量很大，民警判断嫌疑人应该有交通工具。据此，民警调取了案发地附近多处监控视频，终于发现了可疑车辆。经过进一步排查，民警掌握了嫌疑人李某的真实身份。

3月16日下午，在沧州市新华区，民警经过蹲守将李某抓获。经初步讯问，李某供述，2月21日晚，他驾

车来到孟村某小区，用改锥接连撬开几个车库的门。其间，他把在两个车库里发现的大量烟酒，用车库里的纸箱、塑料袋装好，全部搬到自己的车里。同时，李某还交代，自今年1月以来，他在沧州境内多个县、市，以同样的手段盗窃车库、地下室，作案10余起。

目前，李某已被孟村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多年前，黄骅的洪某买了表姐汪某的一套房子，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不料，就在去年，洪某突然被法院告知：这套房子将被拍卖——

住了10多年的房子怎么成了抵押房

本报记者 唐慧 本报通讯员 黄晓龙

多年前，黄骅的洪某从表姐汪某的手中购买了一套房子。不料，前不久，洪某又不得不将房子退了回去。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事情还要从10多年前说起。

买了表姐的房子 未办理过户手续

2008年，黄骅的洪某想在黄骅市新区买一套房子。她很快看中了表姐汪某名下正在出售的一套新房子，并买了下来。

当时，汪某告诉洪某，因为房子未交付，没有办理房产证，所以无法办理过户手续。

洪某对汪某比较放心，于是只和汪某签订了一份房屋买卖协议。

洪某一次性向汪某支付了30万元购房款。双方约定，待拿到房子的房产证后，双方再去办理房产过户手续。

第二年3月，洪某拿到了新房的钥匙。装修完后，一家人欢欢喜喜地住了进去。

住进新房后，洪某曾多次催促汪某协助她办理房产过户手续，但汪某总以房产证未办下来为由拖着。

洪某不疑有他，就这样在买来的房子里住了10多年。

接到法院通知 才知房子早被抵押

就在去年的一天，洪某突然被黄骅法院告知：她住的房子即将被拍卖，评估价格约为90余万元。

此时的洪某才得知，她买的这套房子房产证早就办下来了。汪某的丈夫俞某拿到房产证后，没有将房子过户到她名下，而是瞒着她用这套房子抵押办了贷款。

后来，俞某生意出现危机，资金周转紧张。无力偿还贷款，俞某被几家银行起诉。

如今，有银行向黄骅法院申请执行俞某名下的这套房产。眼看着住了10多年的房子即将被拍卖，洪某一家心急如焚。无奈之下，洪某向黄骅法院提起执行异议诉讼，但并未获得法院的支持。

法官从亲情入手 化解姐妹间纠纷

随后，洪某一家经过考虑，决定将房子退给汪某。今年年初，洪某来到黄骅法院起诉汪某和俞某，要求两人退还购房款30万元，并赔偿损失60余万元。黄骅法院的刘秀杰法官了解了事情的经过，得知洪

某一家因为房子的事情承受着很大压力。考虑到两家人的亲戚关系，刘秀杰认为，对案件进行诉前调解，是化解双方纠纷、维系双方感情的最佳方式。

事与愿违。刘秀杰多次与汪某夫妇联系，两人始终不愿露面。刘秀杰没有放弃，每天通过电话与汪某夫妇联系，从双方的亲情入手，让他们设身处地站在洪某一家的角度考虑问题，希望他们能参加调解，化解纠纷。

今年2月23日，经过刘秀杰多次劝

说，汪某夫妇终于来到黄骅法院。双方经过面对面的交流，汪某夫妇认识到自身的错误。

在刘秀杰的见证下，双方签订了调解书。汪某、俞某承诺退还洪某购房款30万元，并分两次赔偿洪某一家损失共计50万元。双方约定，如果未如期履行，汪某夫妻需向洪某一家支付90万元购房款及未支付部分的利息。至此，这对表姐妹之间的纠纷圆满化解。

房产不过户 仍归原房主所有

理过户手续，从法律上来说房屋仍属于汪某夫妇所有。俞某将房屋抵押后，一直无力偿还贷款，法院有权拍卖该房屋，洪某可依据双方的协议要求汪某夫妻返还全部款项并赔偿损失。

在此提醒大家，买房时一定注意，交接一切相关原始票据，及时办理过户手续。



本期维权律师、河北东方伟业律师事务所律师郑洁：购买的房屋，如未办理过户，仍归原房主所有。

依据法律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

本案中，洪某购买自己表姐汪某的房屋，交付了购房款，汪某也向洪某交付了房屋。虽然洪某在房屋中居住了10多年，但由于没有与汪某办